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訂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4年11月22日簽訂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成都交投同意按照協議條款互相銷售有關商品，並保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按照協議條款和原則互相銷售有關商品，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原則 : 本公司及成都交投同意，對於成都交投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商品或成都交投從本公司採購的有關商品，在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商品或交易條件更優時，應優先採購第三方的有關商品；本公司向成都交投銷售的有關商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品定價及計算方式)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第三方銷售可予比較的有關商品所取得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成都交投承諾，由一方向另一方銷售的所有有關商品，保證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政策 : 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商品的價格，須按如下順序確定：

(1) 政府定價；

(2) 政府指導價；

(3) 如無上述兩類定價標準，但有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有關商品的價格，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

2.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有關商品之交易額	4.0 ^註	18.8	29.0
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銷售有關商品之交易額	3.7 ^註	8.7	8.8

註：該年度上限包含本集團於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日期前有關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或銷售(視情況而定)有關商品並將於2024年度確認的交易額。

有關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有關商品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考慮了：
- (1)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之十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有關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的業務合作，以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月期間確認入賬的有關商品(主要包括設備及備件)的採購交易金額；

(ii) 就2025及2026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考慮了：

- (1) 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業務合作的發展規劃及未來拓展計劃，尤其是本集團就有關商品的需求的預期規模估算年度採購量、商品的類型、數量、價格；及
- (2) 估計未來所需採購的有關商品(主要為設備及備件(例如收費機器人、工控機、攝像機等)及預期不多於160萬立方米的工程原材料)的採購量及交易金額時，以及參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項目時間表、進度及其所需的有關商品，本公司預計於2025及2026年度將分別採購設備及備件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分別採購工程原材料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並假設成都交投集團的供應價格和供應能力等因素比其他供應商更有優勢，致使本集團就有關商品採購均由成都交投集團提供；及

(iii) 預留了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於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期間內有關商品價格及相關費用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有關本公司向成都交投銷售有關商品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i) 就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考慮了：

- (1)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之十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銷售有關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的業務合作，以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月期間確認入賬的有關商品(主要包括食品及食材)的銷售交易金額；

- (ii) 就2025及2026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考慮了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業務合作的發展規劃及未來拓展計劃，及成都交投集團就有關商品的需求的預期規模估算年度銷售量(例如由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下屬加油站出售的有關商品、銷售食堂的有關商品等)，以及目前及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成都交投銷售的有關商品的類型、數量、價格；及
- (iii) 預留了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於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期間內有關商品價格及相關費用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II. 訂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向成都交投集團銷售有關商品，及於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從成都交投集團採購有關商品。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與成都交投集團持續進行相關交易，將確保營運持續性、更有效管理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的互相銷售有關商品的交易、加強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之間的互利互補關係，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就向成都交投集團銷售有關商品而言，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考慮到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業務合作的發展規劃，預期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銷售有關商品的交易額將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與成都交投訂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以加強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有關商品而言，訂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能使本集團就有關商品取得穩定的供應，以及優化本集團採購有關商品的供應商渠道；就臨時性和緊急性的有關商品採購而言，委託成都交投集團提供該等有關商品，可相對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效率，促進項目更加高效有序地實施，實現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交易協議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在根據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確定定價方式後，本公司將於訂立具體協議前採取如下措施確保具體交易符合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下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a.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按情況而定）確定價格定價，以及本集團將實時關注有關商品的政府價格規定或政府指導價；
 - b. 市場價格：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市場價格，例如，就具體協議的條款及報價與至少兩名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的協議條款及報價進行比較，確保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報價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第三方向本集團購銷（視情況而定）的可予比較的有關商品的條款及條件，從而釐定是否接受成都交投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倘本集團認為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的報價並非公平合理，或不符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將決定不向成都交投集團購銷有關商品；
 - c. 協議價：按照本集團的，或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真誠披露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一般不高於成本的15%）後經雙方就其所購銷的有關商品協商一致的價格；及
 - d. 招投標：嚴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定價。

2.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3. 本公司審計合規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5.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6.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8.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投直接及通過交投建管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價」	指	雙方就其所購銷的各項商品協商一致的價格，該價格應按照為提供該商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而確定收費標準。合理成本費用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或原採購費用、人工成本、運輸成本等。交易方向對方真誠披露銷售商品的基本成本，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並經交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價格。合理利潤的上限(一般不高於成本的15%)為綜合參考雙方以往的交易之普遍利潤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遜於第三方向本公司購銷(視情況而定)的可予比較的商品的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投集團」	指	成都交投及／或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4年11月22日簽署之《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政府指導價」	指	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商品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通過相關官方正式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政府定價」	指	若該項商品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規定，商品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正式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	指	該類商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下提供可予比較(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別、商品質量、購銷規模等)的商品的至少兩家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商品」	指	除燃油以外的各類商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除成都交投、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本集團外的經濟實體(公司、企業、單位)和自然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